

臺北市立萬芳高中國中部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業輔導實施計畫

壹、目標：

- 一、提昇本校學生之讀、寫、算等基本工具學科能力。
- 二、開展本校學生之語文、科學、人文等各方面之興趣與潛能。

貳、課程規劃：

國八	112 年 9 月 18 日(一)至 113 年 1 月 5 日(五) 每日正式課程結束後 (共計 16 週，每週上課 4 時)	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 理化/社會	為提升學生學習 成效，以原班開 課為原則。
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※國八課輔於 10/09(一)、10/10(二)、10/17(二)、10/18(三)、11/13(一)、11/30(四)、1/01(一)、因重大考試或國定假日停課 7 次，共上課 57 次

輔導課費共計 1710 元。

※每班參加人數達 17 人方可開班上課，未達開班人數，將採併班上課。

參、收費標準：按「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課後學習輔導實施要點（106.01.04 北市教中字第 10630322900 號）」，每節收費 30 元整，依實際上課時數之比例計算收費，經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得減免 50% 費用，中低收入戶得減免 30% 費用，原住民學生免收費用，由原委會補助。

肆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上課時間以不超過下午 5 時為原則。
- 二、若學生報名參加而未出席者，應依相關校規辦理請假手續，否則以曠課論處。
- 三、上課內容不可涉及正課進度，應以課業輔導或增能教學為主。
- 四、課業輔導以協助學生學習為目的，精心設計課程，非用來考試。
- 五、請同學請填妥下列申請單，經導師簽名後，以班級為單位，於 9 月 11 日（一）中午前送至實研組。
- 六、若同學有參加資源班、資優班或技藝班，可選擇是否參加該科課後輔導，若選擇部份參加，先繳費後再依比例退費。

伍、本計畫經相關會議討論通過，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(國中部)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業輔導參加意願調查表

子弟_____年_____班_____號姓名_____於正式課程結束

參加課業輔導。

不參加課業輔導。

謹以回覆

家長：_____ (簽章)

導師：_____ (簽章)